

2023桃園「尋找水麗」寫生比賽

報名簡章

一、競賽宗旨：

桃園一向有「千塘之鄉」的美名，大埤小圳串起密密麻麻的水路，不僅滋潤了乾涸的大地，也為萬物帶來生機。近年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積極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綠美化工程改善計畫，不僅延展了灌溉水圳的使用效能，也讓一般民眾得以更舒適、更悠閒的方式親近埤塘，因此，透過辦理「尋找水麗」寫生比賽，引導孩子們細心觀察埤塘水圳風光與環境生態，進一步認識農田水利事業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一同「話」出自己對「水文」記憶的意涵，進而珍惜農田水利及各式水資源。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二)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三) 承辦單位：初仲行銷有限公司

三、參加資格(組別)

全國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 (一) 寫生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中高年級組
- (二) 著色組：國小低年級組

四、比賽參與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3日(星期二)23:59為止
- (二) 報名方式-免費報名：請至「ACCUPASS 活動通報平台」報名，完整填寫資料後送出報名表，報名成功與否依後台收件狀況為準，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一周傳送「競賽通知」至參加者電子信箱，活動當日參賽者請持「競賽通知」及個人身分證件至會場辦理報到。(參賽名額有限，請提前至網站完成報名)
 - ✓ 請於【2023尋找水麗】活動官網點選「寫生比賽」選項進入 ACCUPASS 活動通報平台，或直接上 ACCUPASS 活動通搜尋【2023尋找水麗寫生比賽】登錄報名。
- (三) 參賽名額上限

1. 高中組 (升高中/職 1~3 年級)。正取名額 200 名，備取 25 名
2. 國中組 (升國中 7~9 年級)。正取名額 200 名，備取 25 名
3. 國小-中高年級寫生組 (升國小 3~6 年級)。正取名額 150 名，備取 20 名
4. 國小-低年級著色組 (升國小 1~2 年級)。正取名額 50 名，備取 10 名

五、比賽辦法(活動內容)

- (一) 活動時間：2023年10月21日上午8時至16時
- (二) 活動地點：臺灣橫山書法藝術公園(337桃園市大園區大仁路100號)
- (三) 報到時間：2023年10月21日上午8時至11時
- (四) 報到領取畫紙：參賽者請於報到時限內至「寫生比賽服務台」辦理報到驗證，並領取蓋有大會戳章之作畫圖紙。
- (五) 比賽方式：採現場寫生方式，自備畫具。作畫工具、風格與顏料媒材不拘。
 1. 寫生場地不以臺灣橫山書法藝術公園區域內為限，亦可於鄰近之農田水利設施或埤塘公園取景，如青禾藝術公園(原桃園大圳5-5號池)或青塘園(原桃園大圳6-5號池)。
 2. 寫生組(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參賽者，需以實際景物為寫生素材。
 3. 著色組(國小低年級組)參賽者，以大會發放之稿紙現場著色創作。
- (六) 作品繳交：參賽作品須於活動當日(2023年10月21日)下午16:00前繳回「寫生比賽服務台」作品收件處，逾時未繳者視同棄賽。

✓ 參賽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得參加。

六、評選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美術老師、藝術專家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採兩階段評選。
- (二) 第一階段初選，將從有效參賽作品中遴選出入圍作品。
- (三) 第二階段決選，將從入圍作品中依畫作分數高低遴選出分級獎項作品。
- (四) 評選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予從缺。
- (五) 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獎勵辦法：寫生比賽總獎助學金新台幣14萬8仟5佰元整

- (一) 高中組
 1. 第一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2仟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2. 第二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3. 第三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8仟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4. 優選：10名。(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2仟元。獎狀(加框)。

(二) 國中組

1. 第一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2. 第二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8仟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3. 第三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4. 優選：10名。(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2仟元。獎狀(加框)。

(三) 國小-中高年寫生組

1. 第一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8仟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2. 第二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3. 第三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4仟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4. 優選：10名。(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2仟元。獎狀(加框)。

(四) 國小-低年級著色組

1. 第一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3仟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2. 第二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2仟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3. 第三名：1名。獎助學金新台幣1仟5佰元。獎盃乙座及獎狀(加框)。
4. 優選：10名。(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1仟元。獎狀(加框)。

八、得獎公告及展出&頒獎日期

(一) 得獎公告

1. 入圍初選名單：訂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
 2. 決選得獎名單：訂112年11月3日(星期五)。
- ✓ 以上名單皆公告於【2023尋找水麗】活動官網。

(二) 頒獎典禮：暫定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9樓多功能大禮堂舉行。詳細資訊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三) 獎助學金及獎狀領取

1. 頒獎典禮當日親自出席簽收領取。
2. 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者，得簽立委託書並交付必要證件授權領取。(須簽立獎助學金領取同意書)

- (四) 作品展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20日，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一樓大廳展出。

九、比賽注意事項：

- (一) 活動當日請自行準備繪畫用品，亦請自行視需求準備防曬用品、飲用水、或椅子；活動場地位於戶外郊區，易有蚊蟲（小黑蚊）出沒，請務必做好防蚊準備。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於現場之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頂替或由他人代筆，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品，名次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自作品繳交時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須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不同意者，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上開所稱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之規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佈得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
- (四)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五)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獎項得從缺。
- (六) 活動日如遇颱風、地震、惡劣天氣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戰爭、暴動、訴訟或政府法規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主辦單位不能繼續舉行活動，主辦單位隨時保留對活動予以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展覽日期之權利，並公告於本活動網站內，不再另行通知個別參賽者。
- (七)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徵件規範，參賽者不願遵守本活動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凡報名參加，即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九)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最終解釋權及更改辦法之權力。
-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於8月1號升格為農業部。

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主辦單位為辦理【2023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比賽】，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相關報名資料亦將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依法銷毀：

- (一) 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 (三)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為主辦單位及與之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 參賽者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主辦單位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十一、活動聯絡窗口：

- 初仲行銷有限公司-2023尋找水麗活動小組
- 電話：02-7751-6393
- E-mail：2023iatyu@gmail.com

十二、附件

1. 附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附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讓與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2023桃園「尋找水麗」寫生比賽。同意遵守如下各項著作約定，並願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乙方)，特簽訂本同意書以茲證明。

- 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全部讓與乙方享有。乙方得永久擁有複製、公布、發行、重製、修改之權利。甲方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權人格權。
- 二、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不利於乙方之行為。
- 三、甲方擔保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並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並擔保本著作未含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因此侵害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之相關權利，由甲方負擔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
- 四、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姓名：

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姓名(未滿20歲需填寫)：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